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文件

曲麒环发〔2022〕12号

关于滇黔石业（云南）有限责任公司石灰岩标准化矿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滇黔石业（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滇黔石业（云南）有限责任公司石灰岩标准化矿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南品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东山镇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滇黔石业（云南）有限责任公司石灰岩标准化矿山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104-530302-04-05-543019），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拖古村委会，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区总占

地面积 14.86h m²，项目区原始地貌主要为林地、草地，矿区范围面积 0.0865k m²，标高 2270~2135m，由 5 个拐点圈定，设计采区开采深度为 131.90m，共设计 12 个台阶，台阶高度约为 10m，开采规模 90 万吨/年（33.71 万 m³/年）。项目总投资 5600 万元，环保投资 419.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主体工程：新建石灰岩采场、成品堆场、生产加工区、办公生活区、储油罐区、表土临时堆场等。环保工程：生产加工区及成品堆场应当使用全封闭工业厂房；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主要包括：采区及道路、表土堆洒水降尘设施；二破+筛分工段设置 1 套布袋除尘装置）；隔油沉淀池、污水收集池、化粪池、沉砂池、噪声防治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收集桶等。

二、项目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回填使用；物料密闭运输、集中堆放，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中限值。

（二）项目建设截排水沟、沉砂池，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收集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综

合利用，不外排，厕所粪污委托周围农户清掏用作农肥。

（三）营运期应加强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废气规范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矿区开采加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餐饮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的小型标准。

（四）优化产噪设备布局，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噪声扰民。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妥善管理进出运输车辆，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制定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七）企业负责处理与周边群众的环境纠纷问题。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2022年3月16日经专家评审并修改的《滇黔石业（云南）有限责任公司石灰岩标准化矿山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建成投产前，需依法办理（变更）排污许可申报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东山镇负责。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022年5月23日

报：麒麟区人民政府。

发：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东山镇。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